附件1

山东省首件套电子产品认定申报书

产 品 名 称：

申 报 单 位： (公章)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申 报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

填 报 说 明

1、统一用电子版及扫描版，无需纸质版，其中敏感材料刻盘后由市工信局统一报送；

2、按格式要求填写编写，设置目录并超链接至正文内容；

3、提交时应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4、未尽事宜，可另附说明。

|  |
| --- |
| **声 明** |
| 作为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，我郑重声明： 一、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。二、本单位对申报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，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。三、本单位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和重大事故。四、如因虚假陈述、知识产权的权属问题或与其它第三方的约定导致的法律纠纷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|
| 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 |  |
| 日 期： |  |
|  |  |

目 录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

二、申报产品基本情况 2

三、证明材料 4

**（一）基础条件** 4

1.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4

2.国家级电子百强、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证明 4

3.省级及以上承担重大产业专项、重大创新项目、重大创新平台等证明 4

4.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4

5.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5

6.研发投入、授权和已受理发明专利等证明 5

7.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5

**（二）一般条件（符合“其他情况”的，不必提供此项证明材料）** 6

1.芯片类产品 6

（1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6

（2）流片证明（不便透漏的可隐藏关键信息） 6

（3）合同及订单发票等销售证明（不便透漏的可隐藏关键信息） 6

（4）产品彩色照片 7

（5）其他能够证明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证明材料 7

2.元器件类产品 7

（1）与申报产品关联性较强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证明 7

（2）通过本产品研发直接产生的已受理发明专利证明 7

（3）销售收入证明 7

（4）产品彩色照片 7

（5）其他能够证明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证明材料 8

3.整机终端类产品 8

（1）与申报产品关联性较强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8

（2）通过本产品研发直接产生的已受理发明专利 8

（3）产品3C认证（如产品无需3C认证，出具类似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） 8

（4）销售收入证明 8

（5）产品彩色照片 9

（6）其他能够证明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证明材料 9

**（三）其他情况** 9

1.省级以上科技创新、产业攻关等项目创新成果直接转化的产品证明材料 9

2.在行业头部企业实现自主替代应用的证明 9

3.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产品证明 9

# 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E-mail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
| 企业负责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性质（“√”选） | □国有 □中外合资 □外资独资 □民营 □其他 |
| 企业资质情况 | （国家级电子百强、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资质情况） |
| （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产业专项、重大创新项目、重大创新平台等情况） |
| 生产经营状况 | 2024年度 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|  |
| 利润总额 |  |
| 利润总额增长率 |  |
| 创新发展情况 | 2023年度 | 研发经费 |  |
| 研发投入占比 |  |
| 2024年度 | 研发经费 |  |
| 研发投入占比 |  |
| 已受理发明专利数量 |  |
|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|  |
| 规范治理情况 |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| □是 □否 |
| 近三年内在信用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 | □是 □否 |
| 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“黑名单” | □是 □否 |
|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（500字以内）（产品和市场情况，主要产品简介、2024年产销情况、订单情况和未来市场情况分析等；企业研发情况，自主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果、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等有关情况；企业下一步发展方向，包括拟建和在建项目的建设内容简介、总投资等） |

# 二、申报产品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产品名称、型号及规格 |  |
| 产品单件套价格 |  | 产品所属领域 | 芯片/元器件/整机终端 |
| 产品所属类别（“√”选） | 1.芯片□微处理器 □存储芯片 □其他数字芯片□模拟集成电路 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2.元器件□电路类元器件及模组 □连接类元器件及模组□传感类元器件及模组 □光电类元器件及模组□电池模组3.整机终端□先进计算整机 □视听电子整机□新型数字终端 |
| 首次投入市场时间 |  | 2024年度销售收入 |  |
| 产品符合条件（“√”选） | □基础条件　□一般条件 □其他情况 |
| 开发方式（“√”选） | □自主开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产学研联合开发□引进技术消化吸收　　　　□集成创新□其它 |
| 技术权益（“√”选） | □本单位独立开发，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□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，联合拥有技术所有权□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，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□由外单位技术转让，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□其它 |
| 产品简介 | （简要介绍产品主要功能、应用领域、市场前景等情况，不超过200字） |
| 产品先进性、创新性情况 | （申报产品主要性能及重要指标、产量及销量、技术创新、专利和获奖情况，不超过200字。） |

|  |
| --- |
|  |

# 三、证明材料

## （一）基础条件（对于第2、3、7项三类证明材料，可只提供一类，用以证明符合申报通知中基础条件第2条的其中一项）

### 1.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

### 2.国家级电子百强、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证明

### 3.省级及以上承担重大产业专项、重大创新项目、重大创新平台等证明

### 4.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

### 5.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

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（山东）官网：https://credit.shandong.gov.cn/snipet/1028.html，查询的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）》，请选择24个月、52个领域。

###

### 6.研发投入、授权和已受理发明专利等证明

### 7.其他必要证明材料

## （二）一般条件（符合“其他情况”的，不必提供此项证明材料）

### 1.芯片类产品

#### （1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

（时间为2023年1月后）

#### （2）流片证明

（不便透漏的可隐藏关键信息）

#### （3）合同及订单发票等销售证明

（不便透漏的可隐藏关键信息）

#### （4）产品彩色照片

#### （5）其他能够证明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证明材料

### 2.元器件类产品

#### （1）与申报产品关联性较强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证明

（时间为2023年1月后）

#### （2）通过本产品研发直接产生的已受理发明专利证明

（时间为2024年1月后）

#### （3）销售收入证明

#### （4）产品彩色照片

#### （5）其他能够证明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证明材料

### 3.整机终端类产品

#### （1）与申报产品关联性较强的已授权发明专利

（时间为2023年1月后）

#### （2）通过本产品研发直接产生的已受理发明专利

（时间为2024年1月后）

#### （3）产品3C认证（如产品无需3C认证，出具类似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）

（时间为2024年1月后）

#### （4）销售收入证明

#### （5）产品彩色照片

#### （6）其他能够证明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证明材料

## （三）其他情况

### 1.省级以上科技创新、产业攻关等项目创新成果直接转化的产品证明材料

（时间为2023年1月后）

### 2.在行业头部企业实现自主替代应用的证明

（时间为2023年1月后）

### 3.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产品证明

（时间为2023年1月后）